

涡政办〔2018〕6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018年4月9日

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亳政办秘〔2016〕280号）和《关于印发〈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亳土整治〔2017〕2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县国土部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农业部门的国家新增千亿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和县农发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建设应当遵循“相对集中连片、整村整镇推进”、“分类整治”和“扶贫优先”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布局和统一上图入库，县国土、农业、农发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从批准立项到验收确认，建设周期一般不得超过十五个月，项目自资金计划下达之日起原则上三个月内开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国土、农业、农发、财政、发改、

交通、水务、林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镇（街道、经开区）等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具体实施。

第六条 项目实行“双业主”制，即县国土、农业、农发等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分阶段负责项目实施。

县国土、农业和农发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年度项目计划的编报，测绘和实施方案（施工图）的编制、审批，施工和监理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做好信息报备和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

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公示、工程施工、合同段验收和管护等工作，配合协调项目前期招投标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应在每年年底前向县级领导小组申报项目立项计划，县国土、农业和农发等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年度推进计划，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意见，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向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分别开展前期工作。

第八条 县国土、农业和农发等项目主管部门依据高标准农

田项目相关的通知，编制实施方案（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县级领导小组应当组织由国土、农业、农发、交通、水务、林业组成的专家及项目所在镇（街道、经开区）业主代表共同进行审查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实施方案批复。实施方案应在项目所在地镇（街道、经开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县国土、农业、农发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负责施工招投标和监理招投标，项目所在地镇（街道、经开区）协助配合；完成项目招标后，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共同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移交由项目所在地镇（街道、经开区），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全过程进行监管及保障施工环境。

第十条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

项目所在地的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工程需要聘用村民工程质量监督员，参与对整个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所需补助费用从业主管理费中解决。严格执行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和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

县国土、农业和农发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标后监管，加强对乡镇落实工程监管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对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五大员及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跟踪、考核。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县效能办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由县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各有关单位组成检查小组，对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规划设计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越权批准项目规划设计的变更，不得先变更实施后再报批。未按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查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所在镇会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申请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申请：

（一）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文物或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

（二）为推广先进技术，采用先进工艺，降低工程成本，节

约工程投资；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四）项目规划设计批准机关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中间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对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进行检查评定，指出存在问题，签署验收意见。

（二）合同段工程验收。由项目所在地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合同段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情况、资料齐备情况进行查验，指出存在问题，签署合同段工程验收意见。

（三）竣工验收。由县级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核实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档案资料归档整理情况及耕地质量情况等，指出存在问题，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四）验收确认。县级竣工验收完成后，由县级领导小组申请市级验收确认。项目通过验收确认后，所在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移交后的建设工程在项目区所在村、镇进行公示。

上级主管部门对验收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时应按规定设立验收组，验收组下设工程小组和财务小组。工程小组负责核查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

地面积情况，各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施工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工程后续管理及效益情况等，并提交技术评定意见；财务小组负责核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会计账簿、原始凭据、资金使用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财务档案管理情况等，并提交技术评定意见。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按照项目计划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的项目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价款的80%，项目经过审计，验收确认后，仍应保留审计价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拨付。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予以修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除依法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外，还应当按照合同追究施工单位相关法律责任并纳入诚信黑名单。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和竣工价款结算审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涡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执行。由县审计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结果作为确定项目造价、支付工程款项和项目竣工移交的依据。县审计局实行跟踪监测，全程对工程实行监督。

第八章 土地权属调整与后期管护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名义擅自调整土地权属，侵犯农民合法权益。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依据《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 1046-2016）规定，做好项目区土地权属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能够明确资产边界的，要及时将资产移交使用人；对不能明确产权边界的（项目建设形成的新增耕地和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工程设施），可移交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或村委会，由其确定管理使用责任人，办理移交手续，作为项目验收确认的内容之一。县农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程管护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确定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可将工程施工费的1%作为工程管护专项经费列入项目预算。承包经营主体应当加强耕地的管护，进行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提升耕地产能，不得弃耕撂荒。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和考核。各相关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

开展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数量、验收和备案等专项检查。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镇（街道、经开区）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责任人员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在标后监督管理过程中，执行合同不到位的，追究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从业单位评价制度，对从业单位业务质量和信用进行评价。

违反本办法规定和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代理、测绘、审计等活动，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列入不良信用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项目。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 恺（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张 坤（县政办副主任）

成 员：苏廷全（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 良（县财政局局长）

王昌元（县农委主任）

孙晋生（县发改委主任）

李 伟（县委办副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局长）

祝 礼（县交通局局长）

杨文峰（县水务局副局长）

赵广标（县林业局副局长）

王少军（县农发办副主任）

张 毅（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坤兼任，办公室人员

从国土、农业、农发、财政、发改、交通、水务、林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部门中抽调。

涡政办〔2018〕5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10日

涡阳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42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亳政办秘〔2017〕3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凸显，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疾病的负担日益沉重。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

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近年来，涡阳县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营养改善等工作，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活动，不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防治慢性病工作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我县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

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涡阳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全民参与。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高危人群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56.51/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0.9%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48%	55%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18.45/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7.1%	1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2	13	16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3.9	5	6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6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7%	25%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9.45%	大于20%	25%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	0	开展创建工作	通过验收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30	50	70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7.7%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0.67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		开展创建工作	通过省级验收	预期性

干预、重点疾病监测、慢病患者管理工作，推动由疾病治疗向

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引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有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落实贫困人口慢性病防治健康脱贫措施。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提质增效，发挥引领作用，提升全县慢性病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

慢性病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慢性病危险因素有效控制。到2020年，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主要指标

备注：我县基线数据来源于亳州市“十二五”期间各专项调查或参照国家基线数据确定。

三、策略与措施

（一）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针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慢性病，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定期开展健康家庭、健康单位、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以点带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到2020年和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0%。

专栏 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2.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如“五禽戏”“太极拳”等。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等专项行动，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二）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对发现的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规范实施癌

症早诊早治和慢性病筛查干预项目，加强随访管理，逐步扩大项目覆盖人群。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健全学生、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推进全民健康体检，加强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2. 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

专栏2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工作

<p>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重点人群和地区营养干预。</p>

<p>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p>
--

力。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个性化健康干预指导纳入服务内容。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二类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将儿童窝沟封闭等措施纳入适龄期常规口腔保健，

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逐步开展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慢性病防治与医改工作相融合，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加强糖尿病等慢性病专科联盟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发展，在推动基层首诊的基础上，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构建合理的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体系建设。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专业机构组建县级慢性病防治协作网络，明确职责，在政策咨询、标准规范制定、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发挥作用。推进慢性病防治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建设。疾病预防机构按区域卫生资源规划配置慢性病防治岗位和人员。卫计委要明确具体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对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口腔疾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以满足慢性病防治基本需求配置人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承担健康教育职能转岗培训，不断充实基层慢性病防治工作力量。

2.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衔接、体系合作，充分利用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信息库，

以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为基础，整合利用多源监测数据，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信息与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用人单位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等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推进区域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发展，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 保障药品生产供应。做好慢性病防治药品采购、储备、供

应工作。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对慢性病用药情况监测，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切实做好药品供应保障。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 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大控烟执法力度，推进公共场所无烟化进程。实施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无烟创建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

酒的有关法律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推动营养改善工作。

3. 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创新发展。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示范县建设要与文明县城、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健康促进县建设紧密结合，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惠及所有家庭，全面提升建设质量，引领全县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建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

专栏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文明城镇、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县、健康促进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

危害因素控制：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完善移动医疗、健康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

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争取中央专业财政项目支持，在全县各镇、社区开展社区诊断调查工作，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性调查工作，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调查工作，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积极参与周边县区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慢性病防治是健康涡阳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要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

专栏 4 慢性病科技支撑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环境危险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慢性病科技项目：各级慢性病防治科技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规划实施、监督评价，确保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得以实现。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文化体育旅游、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树立“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将慢性病防治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按照合理比例配置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

培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县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导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对规划实施组织终期评估。县政府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强化职责部门责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对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及时调整工作部署，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涡政办〔2018〕4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扶贫办、卫计委、民政厅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7〕65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扶贫的重要意义。开展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的重要内容，是提升社会保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保障领域落实脱贫攻坚规划、聚焦精准扶贫的又一个实际行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实施安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助力参保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切实巩固脱贫成果。

二、支持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深入贯彻落实皖人社发〔2017〕6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摸清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贫困人员参保续保。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由县财政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期限延续到 2020 年。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资助。

三、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衔接。结合我县实际，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5 号），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十三五”期间，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助力参保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政策宣传，发挥正面效应，让这项民生工程家喻户晓，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踊跃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机制，鼓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长期持续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将政府支持保障与个人自我保障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提高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更好满足广大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县扶贫办负责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证、县民政局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身份认证并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至县人社局进行特殊身份维护，财政部门要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018年4月11日

涡政办〔2018〕7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实施

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家禽产业是我县畜牧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禽业疫病、养殖污染、市场风险、发展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制约全县家禽业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7〕84号）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亳政办秘〔2018〕31号）精神，促进全县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快家禽业转型升级。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要求，推进家禽业生产稳步发展，突出规模健康养殖、禽产品加工业发展，转变禽产品供应方式，建立安全禽产品经营新模式，努力构建我县家禽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2020年，全县规模养殖比重达85%以上；改造提升家禽屠宰加工业，规模化集中屠宰加工比重达80%以上，努

力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禽产品品牌；全县建立质量可控的冰冻家禽产品冷链供应体系，活禽交易市场全面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目标任务

（一）推进良种家禽生产体系建设。引进家禽优良品种，推进家禽选育改良，加快肉鸡、肉鸭良种普及，逐步完善家禽良种繁育体系。重点支持建设父母代场、各级扩繁场和孵化场，提升其供种能力。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县父母代以上种禽存栏不低于 15 万套，家禽良种化率达 95% 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农委；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推进生产标准化进程。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按照“品种优良化、养殖设施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以提升禽舍标准化，推广上料饮水、清粪自动化，建设治污设施同步化为重点，引导分散饲养向规模化养殖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家禽养殖场探索建立规模散养管理新模式，发展本地土鸡等传统养殖品种，提升禽肉品质，打造本土家禽品牌，积极申报涡阳县畜禽品种自主品牌和畜禽品种原产地保护。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县新建或改造适度规模的家禽养殖场 15 家以上，其中省部级家禽示范养殖场 1 家，市级家禽示范养殖场 5 家。（牵头责任单位：县农委；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认真组织实施《涡阳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推广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建立养殖污染监管制度，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确保资源化利用各项措施见到实效。力争到 2020 年底，规模化家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6% 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农委、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严格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审查，落实省、市 H7N9 剔除计划实施方案。依法加强养殖、屠宰等环节的检疫监管，规范出证上市，建立动物卫生档案。扩大对规模养殖场的监测排查范围，加大疫病高发季节监测频次，密切掌握疫情动态。强化养殖场（户）疫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其建立和落实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县农委；配合单位：县卫计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家禽集中屠宰。统筹做好家禽屠宰厂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因地制宜整合和改造升级现有屠宰厂、城区周边的代宰场（点），给予用地等政策支持。规划建设涡阳县肉食品产业园，大力发展畜禽产品深加工，延伸畜牧业产业链。支持建设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企业，加大肉食品加工招商力度，

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落地涡阳。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县年集中屠宰加工量达 3500 万只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农委；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家禽业产业化发展。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构建“公司+农户”“基地+农户”模式，带动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基地合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发展，组建家禽业产业化联合体。结合产业扶贫政策的实施，帮助贫困户与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家禽养殖实现脱贫。引导帮助养殖场（户）与屠宰加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支持本土企业同国内外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合作，引进管理、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益。（牵头责任单位：县农委；配合单位：县扶贫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推进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要引导有条件的商场超市、专卖店、肉品经销商、配送中心参与禽产品冷链配送业务，支持建设城区农贸市场冰鲜、冷冻禽产品专卖区，改善经营环境。支持禽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冷库，配备使用各种新型冷链物流装备，完善产地预冷、保鲜运输等设施，扩大冰鲜、冷冻产品的配送范围。（牵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委；配合单位：县市场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进冰鲜禽产品上市步伐。按照“政府组织、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冰鲜上市”的要求，大力推行冰鲜禽产品上市，切

实转变现有禽产品供应方式，引导改变消费习惯。各镇（街道）要积极推行禽产品冰鲜上市，对人口密集的农贸市场，特别是主城区内的农贸市场，逐步取消活禽交易，逐步提升冰鲜禽产品的市场份额。（牵头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商务局、县农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推进流通和消费新模式。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组织禽类加工流通企业与机关、学校、超市、社区等单位对接，建立直供直销关系。创新适合现代生活需求的新业态，积极推广禽产品电子商务、养殖加工餐饮一体化、连锁经营等安全健康便捷的禽产品营销和消费新模式，培育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禽产品品牌。（牵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农委、县市场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推进“1110”和休市制度。认真落实“1110”制度，严格执行 H7N9 等人畜共患病处置各项规定。局部地区出现人感染病例，所在镇政府（街道办）要及时通报情况，根据疫情监测预警和评估情况，由县政府适时划定范围、明确具体时段，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并提前向社会发布，同时负责处理好休市相关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卫计委；配合单位：县农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工作纳入农业产业化考核内容，加强督查考核。各镇

政府（街道办）要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发改、财政、农业、国土、环保、规划、交通、商务、卫计、市场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责任单位：县督查中心、县农委；配合单位：县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加强财政支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将家禽产业健康发展列入相关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统筹利用中央、省、市下达的涉农资金，用于扶持父母代场、扩繁场、标准化家禽示范场建设和适度规模家禽养殖场改造升级，支持屠宰、冷藏、运输等环节的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品牌建设等重点工作。对符合规定的家禽规模养殖场，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农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加强金融支撑。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仓单保单等抵押担保方式，开发金融新产品。在推进家禽养殖业保险业务的基础上，将家禽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纳入特色保险品种目录，积极开展家禽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发挥功能作用，及时为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涡阳支行；配合单位：县农委、县财政局、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 加强行业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的检查监管和市场准入；商务部门要组织白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全县父母代以上种禽存栏不低于 15 万套，家禽良种化率达 95% 以上。	县农委	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底完成
2	全县新建或改造适度规模的家禽养殖场 15 家以上，其中省部级家禽示范养殖场 1 家，市级家禽示范养殖场 5 家，规模化家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6% 以上。	县农委	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底完成
3	集中支持建设 1 家以上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县年集中屠宰加工量达 3500 万只以上。	县农委	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底完成
4	大力推行禽产品冰鲜上市，对主城区内人口密集的农贸市场，逐步提升冰鲜禽产品的市场份额。镇（街道）农贸市场逐步降低活禽交易量。	县市场局、县商务局、县农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0 月完成
5	积极推进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将家禽产业健康发展列入相关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统筹利用中央、省、市下达的涉农资金，用于扶持父母代场、扩繁场、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和适度规模家禽养殖场改造升级，支持屠宰、冷藏、运输等环节的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品牌建设等重点工作。对符合规定的家禽规模养殖场，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县农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8 月完成
6	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仓单保单等抵押担保方式，开展金融新产品。在推进家禽养殖业保险业务的基础上，将家禽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纳入特色保险品种目录，积极开展家禽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发挥功能作用，及时为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县金融办、人行涡阳支行	县农委、县财政局、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8 月完成

鸡、白条鸭、冰鲜禽产品货源，保障市场供应；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 H7N9 流感等防控知识的宣传，开展疫情预测、监测和报告工作；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禽类养殖、调运和屠宰加工等环节的检疫监管，规范检疫证明出具。（牵头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商务局、县卫计委、县农委；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

（十五）加强指导服务。加强健康养殖、禽产品研发、冷链运输等关键技术研发，大力推广新设备、新技术。积极开展基层家禽养殖场（户）技术推广和培训指导。扎实推进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建设，落实禽业企业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高家禽检疫、监测能力，保障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安全。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体系，合力推动家禽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农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8年4月19日

